第十章

政制和内地事务

《宪法》为《基本法》提供立法依据和权力来源。《基本法》以法律形式订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理念。《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为了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并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同时生效。

香港特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区保持自由港、单独的关税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并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宪法》与《基本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就香港特区而言，《宪法》是“一国”的根本体现。《宪法》为《基本法》提供立法依据和权力来源。

《基本法》是香港特区的宪制性文件，以法律形式订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重要理念。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

完善选举制度

《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旨在确保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符合“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特区的实际情况，以及“爱国者治港”原则得以全面落实。

选举委员会

根据《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及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选举委员会负责选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40名议员，以及提名候选人参加行政长官选举及立法会选举。选举委员会由来自五个界别的1 500名委员组成，合共有40个界别分组。

选举委员会委员由三种办法产生：界别分组选举选出最多982名委员，指定界别分组的团体提名产生156名委员，以及最少362席由当然委员出任。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五年。

二零二五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于九月七日举行，以填补28个界别分组中合共93个选任委员席位空缺。此外，五个界别分组中合共十个提名委员席位空缺由指定团体以补充提名填补。

行政长官产生办法

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并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载列于《基本法》附件一。选举委员会委员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

根据《基本法》，行政长官任期为五年，可连任一次。

立法会产生办法

根据《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组成如下：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40人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0人

选举委员会界别

选举委员会界别选民由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选举采用“全票制”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最多的40名候选人当选立法会议员。

功能界别

功能界别有28个：(1)渔农界；(2)乡议局；(3)工业界(第一)；(4)工业界(第二)；(5)纺织及制衣界；(6)商界(第一)；(7)商界(第二)；(8)商界(第三)；(9)金融界；(10)金融服务界；(11)保险界；(12)地产及建造界；(13)航运交通界；(14)进出口界；(15)旅游界；(16)饮食界；(17)批发及零售界；(18)科技创新界；(19)工程界；(20)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21)会计界；(22)法律界；(23)教育界；(24)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25)医疗卫生界；(26)社会福利界；(27)劳工界；以及(28)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除了劳工界功能界别选出三名议员外，其他27个界别各选出一名议员。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制”，各界别选民以无记名投票选出相关界别的立法会议员。

地方选区

地方选区有十个，每个选区产生两名立法会议员。凡年满18岁的合资格人士，都可登记为选民并在地方选区选举中投票。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每名选民以无记名投票选择一名候选人，各个选区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第八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于十二月七日举行，选出全体90名立法会议员。议员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宣誓就任，任期为四年。

区议会产生办法

《2023年区议会(修订)条例》旨在完善地区治理和重塑区议会，在制度上全面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让区议会重回《基本法》第九十七条下非政权性谘询及服务组织的定位。

重塑后的区议会共有470个议席，由行政长官委任的179名议员、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产生的176名议员、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产生的88 名议员，以及由各乡事委员会主席出任的27名当然议员组成。

地区委员会界别选举采用“全票制”，每名选民以无记名投票选择相等于所属界别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区议会地方选区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每名选民以无记名投票选择一名候选人，每个选区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第七届区议会的任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是独立法定组织，确保香港特区的选举依法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选管会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包括主席在内的三名成员都是政治中立人士，均由行政长官委任。选管会负责向行政长官提交立法会地方选区和区议会地方选区的分界建议；进行和监管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和乡郊代表选举，并就该等选举的实务安排订立规定；以及处理与该等选举有关的投诉。

选举事务处属政府部门，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掌管，为选管会提供行政支援，按照选管会的指示工作和执行选管会的决定。

个人权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订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其中第三十九条订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由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负责执行的《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保障个人免受歧视。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执行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则在个人资料方面保障个人私隐。

现时适用于香港的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共有1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以特定法例(即《香港人权法案条例》)在香港特区实施，而其他公约则有部分通过各项立法及行政措施实施。

其中七条(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载有须向联合国有关公约监察组织定期提交报告，以及提交该等组织所要求其他资料的责任。

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外，香港特区的报告会纳入中国相关报告内提交，而香港特区的代表会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出席有关公约组织举行的会议。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尚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批准履行，香港特区仍可按既定安排向联合国提交报告，香港特区代表团并会在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的率领下出席会议。此外，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

平等机会委员会

平机会是独立法定组织，负责执行四项反歧视条例，即《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

平机会的职能包括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喂哺母乳、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并消除性骚扰、基于喂哺母乳的骚扰，以及基于残疾与种族的骚扰和中伤行为。

二零二五年，平机会接获4 925宗有关四项反歧视条例的查询及1 333宗投诉，调停成功的投诉个案有135宗。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负责监察、监管和促进各界遵循该条例的规定。

二零二五年，公署接获4 228宗投诉、17 691宗查询及46宗核对程序申请，进行了463次循规行动，并发表了11份指引。

公署举办了462个讲座、研讨会、工作坊及持份者会议，以加深公众对尊重和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了解。

公开政府资料守则

作为开明和负责任的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都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向公众提供资料。该守则订明决策局和部门应以按要求提供资料为工作原则，并列明可基于哪些理由拒绝公开资料。若决策局或部门没有遵循该守则的规定，市民可向申诉专员投诉。

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

香港特区积极参与国际活动，并与国际伙伴保持紧密联系，继续巩固其全球金融、海运、贸易及创新科技中心的地位。二零二五年，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会议[注一]88次。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亦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会议[注二]2 247次。

香港特区政府与其他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签署24项双边协议，内容涵盖税务、金融和其他事宜。

外国在香港特区设有63所总领事馆及50所名誉领事馆。八个国际组织[注三]也在香港设有代表机构。

香港特区政府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的工作关系

香港特区政府在以下工作范畴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保持紧密联系：

- 参加国际组织及会议，例如在徵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见后，让香港特区政府官员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会议；
- 谈判并签订协定，例如按情况需要，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后，让香港特区政府与外国谈判并签订协定；
- 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领事保护；及
- 驻香港特区领事机构的相关事宜。

注一 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注二 包括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注三 详情载于附录4。

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及澳门特区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协调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国内地及澳门特区政府部门的联系，促进香港与内地及澳门特区之间的区域合作，以及监督香港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运作。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协助促进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交流接触，并就双方所关注事宜及两地官员互访安排，与香港特区政府保持紧密联系。

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督导组于二零二二年成立，负责督导推动香港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各项政策及措施，带领香港特区政府及社会各界积极对接国家“十四五”和“十五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倡议的高质量发展等重要国家战略，以及促进香港特区与中国内地各省、市、自治区的全方位合作。该督导组由行政长官和三名司长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

与内地的区域合作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加强与内地的区域合作，担当促成者和推广者的角色，为港人港企开拓更多商机和发展机会。香港参与大湾区建设，深化与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包括深圳市)、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重庆市和四川省的区域合作，并以务实及“成熟一项推一项”的方式，推进与其他省市的区域合作。

大湾区建设

大湾区包括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以及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九个广东省城市。

为推进大湾区高质量建设，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央相关部委、广东省政府、澳门特区政府和九个大湾区内地城市政府保持紧密联系。

已落实的政策措施包括“港车北上”计划、“粤车南下”计划、“跨境理财通2.0”、“港资港法”、“港资港仲裁”、“经珠港飞”计划、为人才提供税务优惠、购买房屋便利、青年创业支援、科技经费“过河”、“港澳药械通”、专业服务开放等，促进大湾区互联互通和高质量发展，并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香港特区驻内地办事处

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有五个办事处，即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及四个分别设于成都、广东、上海和武汉的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注四]。此外，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有11个联络处，分别位于辽宁、天津、深圳、福建、广西、山东、浙江、重庆、陕西、湖南和河南。该等办事处及联络处负责在内地加强政府与政府之间的联系、商贸关系、招商引才和投资推广工作；支援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和企业；推广香港；以及促进香港与内地在文化艺术、青年及其他领域的交流。

五个内地办事处亦设有入境事务组，向在内地遇事或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实质协助，处理入境事宜，以及提供申领和换领香港特区护照、换领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香港特区回港证的服务。驻上海经贸办设立了香港船舶注册区域办事处，在内地为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提供支援服务。

网址

公开资料守则：www.access.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
选举管理委员会：www.eac.hk
平等机会委员会：www.eoc.org.hk
粤港澳大湾区：www.bayarea.gov.hk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www.pcpd.org.hk

注四 驻京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北京、甘肃、河北、黑龙江、内蒙古、吉林、辽宁、宁夏、天津和新疆。驻粤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福建、广东、广西和海南。驻上海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安徽、江苏、山东、上海和浙江。驻成都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重庆、贵州、青海、陕西、四川、西藏和云南。驻武汉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